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赛场搭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38.5万元，资产总额为3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截图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1053972984145

• **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F-260121 第2包 2026-05-03 12:52:57
内蒙古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03 12:52:57